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862號

原告 朱祐頡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主文欄第二項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慈愍

附表：

應更正位置	原記載	應更正後之記載
-------	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主文欄第二項	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 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新臺幣860元由 原告負擔。原告應給付被 告新臺幣560元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